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50,1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50,1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

述议案并编制了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申报材料。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公共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公示期间,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举报,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和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股授字[2022]13 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过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

7.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 万股。

8.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

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举报,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

10.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记数量 64.7 万股。

11.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 3,533,27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33,27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13.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67 股(其中: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4 股,第三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4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17.93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注销股份 46,667 股。

16.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 3,483,278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83,27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17.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 279,99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9,999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18.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36 股(每人各持有 16,668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17.93 元/股调整为 16.27 元/股。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股份 33,336 股。

19.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8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 3,450,108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三、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对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5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50,108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2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王洪波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孙少卿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董世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00	80,000	33.33%
丁颖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李广江	副经理	7,000	2,334	33.33%
王世山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陈广军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陈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334	33.33%
董晖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910,000	636,666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600,000	2,833,440	32.83%
合计		10,600,000	3,450,108	32.55%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初始授予数据,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合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 33.33% 有差异。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50,108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3,450,108 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50,108 股,占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注: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其离职,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其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初始授予数据,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合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 33.33% 有差异。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50,108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3,450,108 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50,108 股,占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注: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其离职,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其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

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能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 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4 号)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投资者分为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在参与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